

浦沪办〔2022〕26号

关于印发《沪东新村街道火灾事故处置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平台、各居民区：

现将《沪东新村街道火灾事故处置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2年11月11日

沪东新村街道火灾事故处置专项应急预案

1. 预案总则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本辖区各类突发火灾事故，提升我街道抵御火灾事故风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火灾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城市安全运行，结合当前新冠病毒疫情常态化背景和我街道的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消防条例》《浦东新区火灾事故处置专项应急预案》《沪东新村街道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沪东新村街道范围内，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各类突发火灾事故。

危险品爆炸、泄漏及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引发的火灾事故，适用其他相关预案。

坚持“政府领导、统一指挥、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原则。

2. 风险评估

近 3 年沪东新村街道火灾事故情况

沪东新村街道火灾情况统计表

2020 年	类	私人住宅	经营服务	其他	仓库	总计
	数	12	1	2	1	16
2021 年	类	私人住宅	经营服务	其他	仓库	总计
	数	20	2	8	2	32
2022 年	类	私人住宅	经营服务	其他	仓库	总计
	数	29	1	10	0	40

2.1、沪东新村街道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及应急资源情况

沪东新村街道共有高层建筑 142 幢；城市大型综合体 1 家。消防重点单位 78 家，如文峰广场等。

辖区内电动自行车近 11000 辆，固定充电口 5578 个。

沪东新村街道辖区内的消防应急资源情况：36 个消防救援站，2 个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32 个居委微型消防站，有 2 个企业（单位）微型消防站，相应的应急队伍和物资配备齐全。

2.2、沪东新村街道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沪东新村街道下辖 32 个居委会，总人口 10.5 万。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市级大型居住社区建成入住，基础设施、城市管理、人居环境等方面飞速发展，城乡面貌显著改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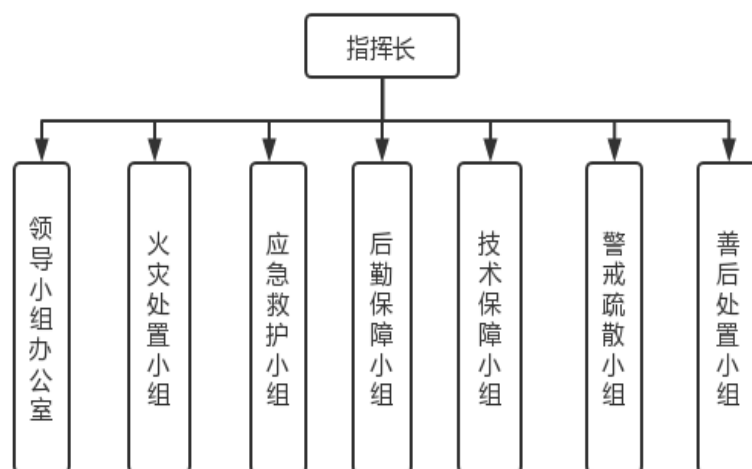
但是沪东新村街道内工厂、物流集散仓储、在建工地和老旧房屋较多，这些都是火灾多发区域。还有一些老旧小区，人口老龄化严重、线路设备老化严重，还存在小区楼道堆物现象严重，电动自行车数量大，相应的风险较高，尤其是出租房屋较多，消防隐患多，加之外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随着沪东新村街道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城市建设规模急剧扩大，本街道消防安全工作面临的难题逐步增加。因此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任务依然艰巨。

3. 组织机构

3.1、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领导下，成立沪东新村街道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臧萧同志任指挥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蔡叶罡、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丰赞任副指挥长，沪东派出所、消防救援支队外高桥大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所、司法所、城建中心、城运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任组员。

下设六个应急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抢险救援小组、医疗救护小组、后勤保障小组、技术保障小组、警戒疏散小组、善后处置小组。



火灾处置领导小组组织体系框架

指挥长主要职责：

(1) 作为火灾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火灾发生后现场处置救援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工作。

(2) 根据警情和火势，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与火灾处置工作。

(3) 根据警情信息，及时召开应对工作紧急会议，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安排部署。

(4) 负责根据警情启动本预案，并对事件进行定级，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5) 迅速组织相关小组到达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7) 当涉及启动上级政府应急预案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8) 负责火灾事故的调查或配合上级调查工作组的调查处理工作。

(9) 指挥长缺位时由副指挥长接替指挥长职权。

小组成员职责：

(1) 执行指挥长的部署和决策。

(2) 参加灾情研讨会议，从自身专业角度提出救援、减灾、疏散等合理建议，辅助指挥长制定合理的处置方案。

(3) 负责所在单位应急处置力量的动员、调配。

(4) 负责所在单位应急物资的统计、上报，服从火灾处置领导小组统一调配。

3.2、领导小组办公室

由街道党政办、街道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负责各小组及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联络；负责相关应急物资、消防救援物资、相关人员的调配，以及相关台账的记录、整理工作；负责灾情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预测、预警、归纳、发布工作；执行领导小组的其他任务。

3.3、火灾处置小组

由消防救援支队外高桥大队、应急管理中心、派出所负责：负责现场火灾隐患的处置。负责次生灾情或诱发火情的监控、侦查、紧急处置。负责侦查火情，并及时上报火灾处置领导小组。负责配合专业消防救援队实施救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受困、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援。负责火场周边、外围人员、财产的抢险和转移。

3.4、应急救护小组

由服务办、卫生中心负责：负责现场的应急救护保障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救护方案。负责对现场轻伤人员实施现场创伤处置工作，对紧急情况进行院前处置。在 120 或其他专业医疗急救力量到来前，或专业急救力量不够时，配合实施紧急处置。负责现场救护装备和物资的调配、分发。负责火灾后的防疫、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

3.5、后勤保障小组

由党政办、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负责火灾应急物资的调拨、紧急配送。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的生活物资供应。负责临时安置点的搭建和管理，为受灾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安置和保障。

3.6、技术保障小组

由党政办、管理办、城运中心、城建中心负责：负责损坏应急装备和物资应急维修。负责救援现场的通讯、联络、电力、救援用水、消防水泵、救援装备、无人机的技术保障。提供火灾现场相关设施设备技术资料。

3.7、警戒疏散小组

由街道平安办、派出所、应急管理中心负责：按照火灾处置领导小组的部署，根据现场情况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线，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重要救援、撤离道路畅通，组织现场相关人员紧急疏散撤离和清点核实工作。负责劝阻闲杂人员进入火灾救援现场。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公安机关实施交通管制或其他限制人员出入等措施，发现异常行为人员及时关注并上报。负责保护火灾现场直至调查结束。

3.8、善后处置小组

由街道党政办、管理办、城建中心、城运中心负责：负责受伤、遇难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负责对征用的物资实施统计和补偿工作。负责灾后火场清理和恢复工作。负责配合灾情调查。

4. 预防预警

4.1、火灾监控预防

(1) 建立沪东新村街道危险品使用单位清单和消防重点单位清单，实施重点监控和重点检查。

(2) 对所有餐厅、宾馆厨房等使用燃气的区域安装燃气报警和烟雾报警系统，并将警报系统和监控系统联网。

(3) 与居委、物业及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实时同步报警信息。

(4) 在火灾高发季节、易发区域加强监督巡查。

4.2、火灾信息报告

公民和企事业单位对发现的火情，应当立即拨打“119”、“110”报警电话向市应急联动中心报警，报警信息主要来源：

(1) 群众电话报火警

(2) 辖区内火灾、烟雾探测设备联动报警

(3) 巡逻人员、监控大屏发现火情

(4) 通过 119、社区、单位相关联动机制获得火警信息

(5) 其他方式获得的报火警信息

街道城运中心、消防救援站、责任单位接到火灾信息后，应当在组织灭火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及时掌握和汇总相关最新信息，并迅速向区应急联动中心报告。

对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或受伤的火灾事故，应当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60 分钟内以书面方式向区应急局和区总值班室报告。

4.3、火灾预警行动

按照《沪东新村街道火灾事故分级标准》，本街道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沪东新村街道火灾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三。

火灾处置领导小组根据预案职责、权限和有关规定，明确报警、接警、处警的部门和第一响应队伍，明确其工作要求和程序，并明确进入预警的相关部门、程序、时限、方式、渠道、要求和落实预警的监督措施。

进入火灾预警期后，火灾处置领导小组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预案。

(2) 必要时，向公众发布可能发生火灾的预警提示，宣传应急避险和防止、减轻火灾危害的常识。

(3) 根据火场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组织灭火救援联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动员预备人员。

(5) 调集、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

(6)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通信、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

5. 应急响应

5.1、警情研判处置

(1) 如果火警来源为群众电话报警、火灾报警器报警，值班人员需报告当天值班领导，并启动联动机制，和消防救援队保持信息同步。值班人员联系就近的巡逻员、网格员、居委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社区灾害信息员、微型消防站人员等到现场确认火情，并报值班领导根据情况进行处置。达到响应标准的，按流程启动预案。

(2) 如果火警来源为视频监控、巡逻人员、无人机等可以直接确定火势的渠道，值班员立即上报值班领导。由值班领导根据火情进行处置。

(3) 如果火情较小，现场人员可以处置的，值班人员需关注火情发展，直至被完全扑灭。如果火势有扩大趋势，应当及时上报值班领导，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5.2、分级响应行动

5.2.1 四级响应行动

接到火灾警报后，启动四级响应。四级响应为预备响应，工作组做好处置准备。

(1) 值班室保持信息畅通，启动联动机制，时刻关注事态发展。

(2) 值班人员需确认已经报火警，如果未能确认报火警，由值班室拨打火警电话报警。

(3) 值班室联系居委会、微型消防站值班员、物业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到现场侦查火情。必要时，由值班室派出人员侦查火情。保证能够随时掌握现场情况。

(4) 办公室联系周边的居委、单位、微型消防站，做好支援准备。

(5) 值班室联系各小组，做好出警准备。

5.2.2 三级响应行动

接到火灾黄色警报后，启动三级响应。除四级响应相应行动外，还需执行：

(1) 各小组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并按照职责做好响应准备工作。

(2) 火灾处置小组人员出动，周边巡逻人员迅速到达现场。

(3) 警戒疏散小组到场，做好周边市民的撤离、人数清点核查工作；并阻止非救援人员进入现场。

(4) 技术保障小组到现场切断周边电源、建立临时通讯通道。

(5) 应急救护小组到场做好伤员的院前处置、紧急救援、分区管理工作。

(6) 其余人员立即到岗待命。

(7) 火灾扑灭后，警戒疏散小组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8) 善后处置小组负责疏散人员的安置和火灾受损及受灾原因调查。

5.2.3 二级响应行动

接到火灾橙色警报后，启动二级响应。除三级响应相应行动外，还需执行：

(1) 领导小组及时将火情汇报新区政府，向新区政府请求支援。

(2) 应急救护小组做好伤亡人员的紧急处置和转运工作。

(3) 警戒疏散小组扩大疏散范围。

(4) 善后处置小组扩大疏散安置点，提供必要的救援、生活、保障物资。

5.2.4 一级响应行动

接到火灾红色警报后，启动一级响应。除二级响应相关动作外，还需执行：

(1) 办公室立刻启动联动机制，联系周边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前往现场支援。

(2) 领导小组及时将火情汇报新区政府，向新区政府请求支援。申请新区政府提级响应，由新区政府视情况成立联合救灾指挥部，指挥救援。如成立联合救灾指挥部，街道火灾处置领导小

组全体成员服从上级统一安排。

(3) 如发现有人纵火，需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6. 应急处置

6.1、火灾事故处置原则

对于规模较小的火灾、初期火灾，社区微型消防站成员、受过培训的基层人员可进行先期处置。对于已经形成规模，火势难以控制的火灾，应以消防救援队为核心，现场其余人员服从专业消防救援队的指挥，执行保障、配合任务。

发生一般火灾、较大火灾事故，由街道办事处决定响应等级并组织处置，相关处置过程及处置结果及时报告新区政府有关部门。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先期处置，并及时报新区相关部门，由新区政府视情况决定是否成立联合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先期处置，并及时报新区相关部门，由新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成立联合指挥部，街道办事处相关机构及指挥部成员服从上级统一安排。

6.2、初起火灾处置措施

初起火灾是火灾发生的初始阶段，一般在起火后的 5 分钟内。发现初起火灾时，周边人员应立即果断扑救，防止火势蔓延，并立即拨打火警电话。在扑救初起火灾时，必须遵循“先控制后

消灭，救人第一，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1) 先控制后消灭：是指对于不能立即扑救的火灾，要首先控制火势的蔓延和扩大，在具备扑灭火灾的条件时，展开全面的扑救。

(2) 救人第一：是指火场如果有人受到火势的围困时，应急人员首要的任务就是疏散或抢救受困人员。

(3) 先重点后一般：是指在扑救初起火灾时，要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火场情况，区别重点于一般，对事关全局或生命安全的物资和人员要优先抢救，之后再救一般物资。

(4) 对于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发生火灾扑救时，必须遵循“先断电后放水”的原则。

6.3、一般火灾处置措施

(1) 发生一般火灾并已过初起阶段时，现场人员应对立即拨打火警电话，并及时向周边人员示警。

(2) 立即使用就近的扑救设备进行扑救，在专业消防救援队伍未到达之前，应以控制火势，疏散人员为主，不可盲目进入火场扑救。

(3) 扑救火灾时，在消防人员未到达时，由事发单位、社区负责人统一指挥，参加救火的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指挥。待消防人员到达后由消防人员统一指挥。

(4) 在扑火的过程中，首先要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和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

(5) 在扑火力量上，坚持以消防人员等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的救援力量为辅的原则。

(6)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7) 如遇火势大难以控制威胁到其他居民财产安全时，应在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迅速进行转移以便确保其生命财产安全。

6.4、现场警戒处置措施

(1) 如现场需要隔离警戒，警戒疏散小组即可前往现场，执行警戒任务。

(2) 警戒疏散小组和现场消防救援队取得联系，划定火灾安全范围，警戒疏散小组在安全区外安排警戒隔离力量。

(3) 警戒疏散小组需和现场单位负责人取得联系，获得现场平面图或地形图，按照图纸和地形灵活布置警戒力量，确保隔离圈没有缺口。

(4) 警戒疏散小组需利用现场地形、隔离带、警戒线、警示灯等设施划定明显的警戒隔离区域。并在关键节点派出警戒人员，相关警戒人员需保持视觉可见。

(5) 警戒疏散小组在执行警戒任务时需保障救援通道、疏散通道的畅通。

(6) 对于现场围观人员，警戒疏散小组需高度警惕，防止闲杂人员进入现场。

(7) 火灾扑灭后，现场警戒人员需继续执行现场保护任务，直至火灾事故调查结束。

6.5、人员疏散处置措施

(1) 火灾发生后，现场需即刻组织人员疏散。专业救援力量未到达之前，由现场人员组织自救、互救。专业救援力量到达之后，由现场专业救援力量统一指挥，组织疏散，无关人员迅速撤离现场。

(2) 警戒疏散小组到场后，立即建立人员疏散集结区。并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同住人员确认，及时将失踪、失联人员上报火灾处置领导小组。

(3) 警戒疏散小组成员需携带强光手电、示警高音喇叭、爆闪灯等示警设施，及时示警。

(4) 人员疏散时应选择消防通道，不得使用电梯。

(5) 疏散过程中，需安排专人协助老、弱、病、残、幼等脆弱人员转移、安置。

(6) 警戒疏散小组需及时关注火势变化，及时人员扩大疏散

范围。

6.6、医疗急救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护小组到达现场后，即可划定红色、黄色、绿色、黑色区域，并实施伤员分类四色管理。

(2) 应急救护小组重点处置绿色区域人员。黄色和红色区域人员由 120 急救人员处置，应急救护小组负责协助。在急救人员未到达之前，应急救护小组人员可进行必要的院前处置。

7. 应急保障

7.1、通讯保障

(1) 技术保障小组负责建立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2) 对应急救援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的通信录，定期更新，保障畅通。

(3) 技术保障小组负责维护通信与信息支持系统和相关保障系统，确保通信与信息畅通。

7.2、信息保障

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提供火灾扑救所必需的基本情况、建筑图纸等技术信息资料。

在火灾可能蔓延的紧急情况下，应当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

视等媒体以及微信、短信等渠道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7.3、工程保障

根据火灾事故现场需要，街道办事处配合消防救援力量组织协调相关社会单位调用挖掘机、铲车、吊车等救援工程设备及黄沙、水泥等社会应急耗材物资。

7.4、救护保障

发生火灾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院前应急救护；根据伤员伤势情况，尽快将伤员转移至专业医疗机构进行救护；根据需要，提供心理危机干预服务。

7.5、人员保障

按照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值班，在秋冬干燥季节适当增加人手，保障随时能够有充足的人手应对突发事件。

安排机动巡逻力量，保障在火灾初发时期能够迅速发现情况，及时处置。

7.6、装备保障

为应急处置人员及应急工作组配置必要的救援工具、通讯设备、检测仪器、救援车辆等装备。

7.7、资金保障

街道统筹安排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用于组建

专家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对安全人员进行培训及购置仪器设备、抢险工具、交通工具等。

8. 后期处理

8.1、现场清理

警戒疏散小组负责受灾区域的警戒、勘察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火灾事故单位或居民户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对因火灾事故导致建筑物倒塌、气体泄漏、水管爆裂、断电漏电、环境污染等，应立即通知供水、供电、供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8.2、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小组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调查，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灰烬。

对救灾过程中征用、调配、借用的物资、耗材、工具予以适度补偿，对参与救援的社会力量按照规定予以补偿或表彰。

8.3、预案终止及事故调查

(1) 当火灾被完全扑灭，并确认无复燃可能，所发生的重大险情已得到了妥善处置，请示领导小组批准后，解除火警警报，终止应急预案。

(2) 预案终止后，适时成立事件调查小组，调查和分析事件

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事件后果并收集有关资料，进行灾后评估，编制事故报告向街道办事处或新区政府报告。

9. 监督管理

9.1、监督奖惩

对在火灾扑救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火灾扑救中相关职能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的，由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视情给予行政处分。因工作失职造成后果和损失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9.2、预案管理

本预案为沪东新村街道专项应急预案，以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名义发布，由沪东新村街道负责编制、演练、修订、实施。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